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蔡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23963360#5141
電子信箱：mu.tsai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度政字第114500064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13150000G114500064701-1.pdf、313150000G114500064701-2.pdf)

主旨：為推廣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對法定度量衡單位之認識，本局
訂於115年4月至6月間辦理「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教學活
動」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國民小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法定度量衡單位已推行多年，教育部發布之「國民小
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」亦明確規定，教科圖書
書稿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，採經濟部指定之法定度量衡單
位。
- 二、本局為強化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對法定度量衡單位之正確認
識，特規劃辦理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教學活動，讓學童透
過有趣的遊戲競賽，瞭解法定度量衡單位的使用。
- 三、為妥適分配教學資源，本教學活動將以兩年內未曾參與本
局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教學活動之國民小學為優先報名對
象，併附「兩年內曾參與本局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教學活
動之學校名單」1份供參。
- 四、檢附「115年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教學活動簡章」1份，報
名時間為114年12月26日上午10時至115年1月9日下午5時，



敬請協助轉知所屬國民小學，至本局網頁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技術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

電子
文
16:44:05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

90